



SHLD
升華蘭德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20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120,874,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 13.4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10,937,000 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3,169,000 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 120,874,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06,592,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入增長約人民幣 14,282,000 元，即增長約 13.4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10,937,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3,169,000 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0,874	106,592	68,701	55,194
銷售成本		(110,535)	(93,067)	(61,835)	(47,543)
毛利		10,339	13,525	6,866	7,651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1,485	2,785	688	6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51)	(5,762)	(1,913)	(2,9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30)	(12,399)	(4,990)	(2,384)
研發開支		(2,930)	(979)	(1,849)	(9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	-	6	-
融資成本		(168)	(307)	(61)	(1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0,944)	(3,137)	(1,253)	1,806
所得稅開支	5	(67)	(46)	(67)	(46)
本期(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011)	(3,183)	(1,320)	1,76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37)	(3,169)	(1,308)	1,739
非控股權益		(74)	(14)	(12)	21
		(11,011)	(3,183)	(1,320)	1,76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2.16)分	(0.63)分	(0.26)分	0.34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49	729
使用權資產	752	1,287
無形資產	775	925
聯營公司權益	6,645	6,634
遞延稅項資產	362	362
商譽	1,856	1,856
其他應收款	1,463	1,463
	12,402	13,256
流動資產		
存貨	15,605	20,892
應收賬款	45,804	52,56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4,465	23,147
合約資產	3,778	5,3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7,000	15,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50	32,337
	120,302	149,868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7,128	41,405
合約負債		3,390	2,433
銀行借貸		3,000	8,000
應付所得稅		149	154
租賃負債		731	1,685
		34,398	53,677
流動資產淨額		85,904	96,19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306	109,4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1	601
		97,835	108,846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45,900	56,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555	107,492
非控股權益		1,280	1,354
權益總額		97,835	108,8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100)	(26,73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13)	24,26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174)	(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687)	(2,7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2,337	35,1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3,650	32,4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實收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餘額	50,655	101,336	12,632	(57,131)	107,492	1,354	108,846
虧損淨額	-	-	-	(9,629)	(9,629)	(62)	(9,691)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0,655	101,336	12,632	(66,760)	97,863	1,292	99,155
虧損淨額	-	-	-	(1,308)	(1,308)	(12)	(1,32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0,655	101,336	12,632	(68,068)	96,555	1,280	97,835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0,655	101,336	11,515	(60,628)	102,878	2,213	105,091
虧損淨額	-	-	-	(4,908)	(4,908)	(35)	(4,943)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0,655	101,336	11,515	(65,536)	97,970	2,178	100,148
溢利淨額	-	-	-	1,739	1,739	21	1,76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0,655	101,336	11,515	(63,797)	99,709	2,199	101,90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收入與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於有關期間內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以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益，減去於有關期間內的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執行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2.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3.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4.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地域資料分析。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硬件及 計算機 軟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商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64,951	2,092	52,195	1,636	120,874
分部業績	2,868	(11,620)	1,002	(214)	(7,964)
未分配之支出淨額					(2,980)
除稅前虧損					(10,9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51,844	17,766	33,639	3,343	106,592
分部業績	301	(910)	365	307	63
未分配之支出淨額					(3,200)
除稅前虧損					(3,137)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硬件及 計算機 軟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商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訊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6,311	36,475	10,862	111	83,759
未分配之資產					48,945
資產總額					132,704
分部負債	18,262	11,048	1,094	110	30,514
未分配之負債					4,355
負債總額					34,8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5,592	39,965	9,644	100	105,301
未分配之資產					57,823
資產總額					163,124
分部負債	24,429	14,448	4,673	288	43,838
未分配之負債					10,440
負債總額					54,278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44	471	169	220
匯兌(收益)虧損	(437)	196	(212)	(467)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7	46	67	4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有關期間內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15%)。

由於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於有關期間內所列之企業所得稅費用是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杭州市設立之代表處按照國內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費用。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重大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儲備

除已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9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69,000元)，以及當期已發行的約506,546,000股(二零一九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08,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1,739,000元)，以及當期已發行的約506,546,000股(二零一九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	47,350	54,49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46)	(1,937)
	45,804	52,560

除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90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8,379	37,260
61至90天	3,030	5,546
91至180天	391	1,224
超過180天	24,004	8,530
	45,804	52,560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829	34,07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99	7,333
	27,128	41,405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5,440	29,72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368	753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436	1,624
超過三年	2,585	1,975
	23,829	34,0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運營回顧

1. 期內運營業績回顧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及(iv)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主要乃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著產品結構、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準的提升，本集團正致力提高該等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援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iii)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64,951,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51,844,000 元)及人民幣 28,946,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26,360,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 25.28% 及 9.81%。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爭取並完成個別大客戶的大額訂單；(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2,092,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7,766,000 元)及人民幣 1,468,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8,490,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 88.22% 及 82.71%。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期間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同時，於有關期間內該業務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各項目實施進度推進較預期緩慢，且上半年在建項目與去年同期相比較少，故該業務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但隨著本集團及客戶正常營業，尤其部分重點項目的順利推進(包

括二季度中標的某單一大額項目已在近期完成合同簽署及推進項目現場實施)，相信該業務在下半年會逐步回復正軌；(iii)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2,1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639,000元)及人民幣37,51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36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55.16%及104.31%。本期該業務收入同比增加明顯，主要是因為相對於上年同期，本集團提升了該業務的供應鏈能力，在主要客戶的市場份額佔比相對有所提升；及(iv)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63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43,000元)及人民幣77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84,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51.06%及60.94%。該業務受制於行業性衰退影響，導致於有關期間內該業務量繼續下降。此外，國家加強相關呼叫業務監管限制的政策也影響了該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120,87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6,59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282,000元，即增加約13.4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8,7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5,194,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507,000元，即增加約24.47%。

(iii)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50%(二零一九年：5.74%)及12.29%(二零一九年：5.21%)。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毛利率提升明顯。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同時本期(尤其是二季度)本集團在該業務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效果較為明顯；(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20%(二零一九年：27.18%)及29.43%(二零一九年：34.89%)。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報告期間內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iii)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06%(二零一九年：8.41%)及5.61%(二零一九年：9.35%)。該業務毛利率受客戶影響較大，由於該業務主要大客戶的重大內部調整，其對於跨境電商供應鏈的控制進一步增強，導致本期本集團為保持該業務的市場份額而降低了該業務毛利率；及(iv)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9.88%(二零一九年：86.51%)及99.87%(二零一九年：80.59%)。該業務通過控制成本開支，本期毛利率略有提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率分別約為8.55%(二零一九年：12.69%)及9.99%(二零一九年：13.86%)。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較大。雖然本集團本期總業務收入同比略有增張，但具有高毛利率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該業務的收入貢獻率顯著下降)，而相對毛利率較低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及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收入增長較大，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較大。本集團正努力調整其業務結構及產品結構，將在考慮業務擴張的同時，兼顧業務毛利率，以追求本集團整體利益最大化。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8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1,000元)及人民幣2,7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8,000元)。該業務分部於有關期間內爭取並完成個別大客戶的大額訂單以提升業務收入，且本期(尤其是二季度)本集團在該業務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故該業務分部溢利提升較為明顯；(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1,6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10,000元)及人民幣4,003,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1,711,000元)。該業務分部於有關期間內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各項目實施進度推進較預期緩慢，且上半年在建項目與去年同期相比較少，故該業務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而該業務主要成本以固定人力成本為主，因而導致本期分部虧損大幅上升。但隨著本集團及客戶正常

營業，尤其部分重點項目的順利推進(包括二季度中標的某單一大額項目已在近期完成合同簽署及推進項目現場實施)，相信該業務在下半年會逐步回復正軌；(iii)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0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5,000元)及人民幣6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9,000元)。雖然該業務毛利率下降明顯，但本期該業務分部收入提升明顯，且注重控制行銷費用等各項費用的投入，故本期分部溢利增加明顯；及(iv)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14,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307,000元)及溢利人民幣1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1,000元)。雖然本集團注重加強管理，持續在減少運營成本及開支(包括縮減租賃成本及降低運營中心人力外包成本等)作出努力，但是該業務分部收入持續大幅下降，故本期分部呈現虧損狀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的未分配費用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8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4,000元)。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69,000元)及人民幣2.16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63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8,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1,739,000元)及人民幣0.26分(二零一九年：盈利人民幣0.34分)。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但董事會相信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2.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對社會經濟發展造成了很大的衝擊。對此，本集團面對疫情，在配合政府抗擊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盡量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並研究分析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影響，把握其中蘊含的發展機遇。一方面，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根據所處行業的優勢和特性，提倡員工居家辦公、網絡辦公，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密切聯繫，盡量保持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加之按照本集團往年的經驗，本集團的業務在春節假期前後活動相對較少，因此疫情爆發導致的復工延遲等問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雖有一定的影響(如交貨、項目開發等效率有所下降)，但基本可控。另一方面，信息技術在此次抗擊疫情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不論是「數字賦能」幫助政府管理者抗疫，還是「便民服務」滿足普通市民生活所需。本集團有關業務也在其中發揮了作用，比如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開發新數字市民應用，向個別城市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配合幫助政府抗擊疫情。如今，此次疫情雖然還未完全結束，但是國內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經濟活動已基本恢復，本集團認真應對疫情對各項業務造成的影響，積極挖掘相關產品、服務的市場需求，特別是在疫情刺激下，國家支持「新基建」發展，為本集團相關業務發展提供了極好的市場機遇。

3.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有效控制業務風險的前提下，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本期本集團出於降低業務風險考慮，通過爭取並完成個別大客戶的大額訂單以提升業務收入，且本期(尤其是二季度)該業務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確保業務整體穩健發展；(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並努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改善提升。一方面，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為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並向浙江省內外新的城市客戶提供前期諮詢、方案設計等服務，為獲取新項目訂單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其中二季度已成功中標某城市約人民幣 18,860,000 元的項目合同。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實施開發服務的同時，藉助移動互聯網和大數據等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等)。此外，本集團努力嘗試運營服務輸出。一是通過專門設立的智慧工會運營服務附屬公司向杭州總工會「杭工 e 家」服務平台提供軟件開

發服務，並參與運營服務。二是藉助與貴州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廣網絡**」)合作出資設立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貴服通**」)，依靠貴廣網絡在貴州省擁有的廣電與電信網絡資源，本集團直接或者間接通過貴服通，在貴州省輸出有關解決方案服務並嘗試通過搭建貴服通服務平台開展運營服務；(iii)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積極開拓境內外上游供應渠道，開闢並銜接下游國內各類電商平台等商家，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輸出。隨著該業務的推進和對市場商機的發掘，本集團已著手在美妝品牌、保健食品等方面進行推廣服務的有益嘗試。同時，該業務已逐步參與了電商平台運營服務，並探索與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資源互補、協同發展；及(iv)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服務，但是因為該業務逐漸萎縮的現狀，本集團正考慮對該業務進行必要的調整。

4. 投資與合作

(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為其於貴服通（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涉及貴服通服平台及相關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的中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3.00%權益。如上所述，本集團期望通過貴服通在貴州省輸出有關解決方案服務並嘗試通過搭建貴服通服務平台開展運營服務，以加強向移動互聯網服務的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貴服通之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4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34,000元），佔其資產總額約5.0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應佔貴服通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始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於期內申購的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50%至2.80%（二零一九年：2.00%至3.85%），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資金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產品申購及／或贖回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產品申購及／或贖回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01,000元)，佔其資產總額約12.8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自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2,0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6,000元)。

(iii) 其他業務投資與合作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至目前為止尚無具體進展。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5. 員工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153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人)。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16,58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120,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

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II.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7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6,592,000元)及人民幣68,7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5,194,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8.55%(二零一九年：12.69%)及9.99%(二零一九年：13.86%)。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9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6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08,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1,739,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2.16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63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26分(二零一九年：盈利人民幣0.34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 15,605,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892,000 元)。本集團本期注重控制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庫存餘額，故本報告期末存貨餘額有較大幅度下降。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 45,804,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2,560,000 元)。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期間內的減少，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應收賬款的減少。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5,928,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4,610,000 元)。本集團本期注重控制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庫存餘額，故本報告期末預付款餘額有較大幅度下降。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 3,778,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331,000 元)。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於本報告期間內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確認之合約資產的減少。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上文已詳細描述的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40,65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3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0.6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9%)及41.5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4%)。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27,12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05,000元)。本集團本期注重控制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庫存餘額，故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餘額有較大幅度下降。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39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3,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於本報告期間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確認之合約負債的增加。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2,70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124,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4,86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278,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96,55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492,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2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4,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26.2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7%)。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28.5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35.82%)。
-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II.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對外開展計算機存儲服務器等產品服務的銷售，並爭取提高系統集成服務合同收入佔比，以繼續逐步改善該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雖然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第一、二季度進度有所放緩，但隨著本集團部分重點項目的順利推進(包括二季度中標的某單一大額項目已在近期完成合同簽署及推進項目現場實施)，預期下半年度將基本恢復正常，並與當地城市客戶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服務，同時在國內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經過一年多的摸索，已與國內多家知名電商平台、國內外眾多品牌廠家及商家建立了合作關係，將進一步積極開拓上下游渠道合作，尋求更多業務合作訂單，特別是爭取更多上游優質產品資源。本集團的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與電信運營商的合作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多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但是受市場需求及政策管制影響，該業務始終無法打開轉型局面，需考慮給予必要的調整。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推進向移動互聯網服務發展，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以期通過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所掌握的技術開發能力和業務創新能力，加大新解決方案的研發，參與具有更廣闊市場空間的業務領域，並協同其他業務，整合資源，進行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把握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特別是總結該業務於「新冠肺炎病毒」疫情下運用數字技術，與部分城市客戶共同抗疫的實踐經驗，藉助疫情後，國家和各級政府深刻反思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並把握疫情刺激下的「新基建」智慧城市建設市場需求旺盛的機會，開發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應用解決方案，參與為客戶提供城市數據大腦規劃與諮詢服務、城市數據大腦相關應用「小腦」系統開發實施服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以期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一是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二是把握成立貴服通、建設貴服通服務平台的機會，為其打造「智慧健康客廳」等提供增值服務，尋求提供運營服務機會。三是鼓勵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電商平台的運營服務，進一步積累上下游渠道的資源，以掌握具有足夠盈利潛力的產品和服務能力，並積極推進與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協同發展，資源互補。

再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開發或引入新業務、新產品，助力本集團構建商業生態。一是引導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尋求配套服務機會，鼓勵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二是鼓勵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加強服務能力，在開拓供應鏈渠道、提供電商平台運營服務外，注重品牌營銷推廣等方面的能力，如美妝產品、保健食品等方面的品牌營銷推廣。三是審視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進行必要的調整整合，比如考慮轉型向其他業務嘗試的運營服務提供支撐，提供有關增值服務。

本集團為實現戰略發展目標，已按照上述計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全覆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持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

以下載列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

陳平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陳平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徐劍鋒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徐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益權益
的百分比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 股 內資股	5.39%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二零一九年：無)。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2.54%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2)	9.67%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益權益 的百分比
德清匯升投資 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2.54%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2.54%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3)	52.54%
其他人士			
黃雅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股 H 股	9.28%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益權益 的百分比
殷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	47,000,000 股 H 股 (附註 4)	9.28%
高肖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700,000 股 H 股	4.68%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 股 H 股	3.27%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擁有的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 49,000,000 股 H 股乃陞洋實益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擁有的 49,00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殷彩蓮女士為黃雅智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黃雅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 H 股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惟如下文所闡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戚金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會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斷地定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